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9 月 6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长郭清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 7,200 万股变更为 9,6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变更为 9,6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现拟将"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其他内容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拟聘任林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煜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有关规定,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6,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信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人民币授信业务(具体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海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信贷事项并签署有关授信申请、授信合同等有关的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 7,200 万股变更为 9,6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变更为 9,6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种类、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占用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在十五日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删除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发现资金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种类、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占用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在十五日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删除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同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及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有限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指: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有限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交易时,应当对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所列交易除(二)、(三)、(四)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以下事项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九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类型单位和组织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他单位和组织的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四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